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專科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暨獎勵就近入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就近入學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金種類與金額

(一)二專日間部：

- 1、本校高職部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陸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捌仟元。
- 2、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且未申請住宿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壹萬貳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陸仟元。
- 3、設籍花蓮縣境內或花蓮縣高中職畢業經完成日二專註冊之新生，得發第一學年就近入學獎助學金捌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肆仟元。
- 4、上述各條次獎助學金之申請，每位新生只限擇一，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條次之獎助學金。

考量本校高職部畢業或設籍臺東縣境內或臺東縣高中職畢業之偏遠學生實際需求，各科審查特殊條件經科務會議或簽核通過者，得同時申請二專新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之住宿獎助學金。

(二)二專夜間部：

錄取本校 110 學年夜二專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壹萬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第一學年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伍仟元。

本校進修學制公費班之入學新生不適用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三)五專部日間部：

錄取本校五專部之新生得發給獎助學金肆萬貳仟元。前述獎助學金經各科審核及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柒仟元。

三、住宿獎助學金

(一)錄取本校 110 學年日間部二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第一學年每學期肆千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二)錄取本校 109 學年五專之新生，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前三學年住宿獎助學金。前述獎助學金每學期各發給獎助學金玖千元整。

前述新生完成五專四年級之修業，經審核通過後，得給予一學年每學期肆仟伍佰元住宿獎助學金。

因違反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點規定者，得取消獎助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四、各項獎勵申請流程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及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之權利。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之獎勵措施，在本校學籍中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六、獎助學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經費支應。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資格審查，經本校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本要點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